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223號

原告 徐師仲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希律師

被告 魚紳海鮮美食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玉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伍仟柒佰捌拾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查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羅翔煒已於民國110年6月15日變更為楊玉如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68-1至68-10頁)，其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應由本院按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依職權命其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續行訴訟行為(見本院卷第75頁)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61萬3,449元及自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177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36頁)，嗣改請求被告給付61萬3,449元(見本院卷第5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年9月10日向伊借款50萬元，約定清償
03 期限為107年2月28日，並按週年利率6%計付利息，累積至11
04 0年1月10日止共為61萬3,449元，且伊業已將50萬元借款款
05 項交付(下稱系爭借款契約)。詎料被告至約定清償期限未為
06 清償，且經伊一再催索仍怠於為之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7 係向被告請求償還借款50萬元暨其約定利息共計61萬3,449
08 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伊61萬3,449元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12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3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14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定有
15 明文。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9月10日成立系爭借款契約，約
16 定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6%，其已交付借款50萬元予被告，然
17 被告屆約定返還期限仍未償還借款暨約定利息，業經原告提
18 出兩造於106年12月25日簽立之借據(下稱系爭借據)、如附
19 表一所示之支票2張、台北富邦銀行匯款人為原告之匯款委
20 託書證明聯、系爭借據約定利息等件在卷可稽(見司促卷第1
21 1頁、第13頁、第15頁、第27頁)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
22 理由未到庭，雖被告聲明異議狀表示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
23 並非真實存在等語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然被告並未於審理中
24 另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25 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信為真。

26 四、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2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但當事
28 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一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
29 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；對於利息，無
30 須支付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03條、第207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
31 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業如前

述，惟系爭借款契約除未就107年3月1日至110年1月10日約定利息之利率，亦查無有就遲付利息滾入原本之約定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返還本金50萬元暨106年9月10日至107年2月28日按約定利率6%計算之利息1萬4,137元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及107年3月1日至110年1月10日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7萬1,644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×5%×【2+316／365】=7萬1,644元），共計58萬5,781元。至原告所提出本金及利息計算方式而向被告請求逾越前揭款項部分（見司促卷第29頁），已與民法第207條第1項規定有違，核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8萬5,78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則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亦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一：（期別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，下同）

編號	發票人帳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期	支票號碼
1	000000000	1萬4,137元	107年2月28日	UA0000000
2	000000000	50萬元	107年2月28日	UA0000000

附表二：

編號	計息日	利息計算基礎 (即本金)	計算天數	利率	應付利息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106年9月 10日	50萬元	21日	6%	1,726元

(續上頁)

01

2	106 年 10 月1日	50萬元	31日	6%	2,548元
3	106 年 11 月1日	50萬元	30日	6%	2,466元
4	106 年 12 月1日	50萬元	31日	6%	2,548元
5	107 年 1 月 1日	50萬元	31日	6%	2,548元
6	107 年 2 月 1日	50萬元	28日	6%	2,301元
總計					1萬4,137元